

總監條例

編號: A-450

主題: 非自願轉學程序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1年1月20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09 年 6 月 22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450。 更改:

關於綜合服務中心(Integrated Service Center)的停學主任(Director of Student Suspension)/孩童優先網絡(Children First Network)的安全與停學主任(Director of Safety and Suspension)的職稱更改為學校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的行政區停學主任(Borough Director of Student Suspension)。
 (第二節(B);第三節;第三節(6);第四節(A)和第四節(B);第四節(C)和第四節(D))



總監條例

編號: A-450

主題: 非自願轉學程序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1年1月20日

摘要

本條例管理幼稚園至 12 年級普通教育學生的非自願轉學的問題。本條例取代了 2009 年 6 月 22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450 《非自願轉學程序》。

一. 引言

本條例闡述根據紐約州教育法第 3214 (5)條貫徹普通教育學生(不持有 IEP)非自願轉學的程序。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啓動非自願轉學程序以前採用替代性干預辦法。如果學生的行爲和/或學業檔案顯示校內的調整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且如果校長認爲轉學對於學生有益或者學生在其他地點可以獲得適合他/她的教育,則校長可以根據本條例進行非自願轉學程序。應盡力減少對於學生教育所造成的干擾。

[註: 如果學生的行爲按照紀律準則(Discipline Code)及有關總監條例的規定理應受到停學處分,則應該採取停學處分的辦法。]

對學生的身體、財物和儲物櫃進行搜查或金屬探測器檢查時,應該由學校保安人員 (School Safety Agents,簡稱 SSA) 代表校長/指定負責人按下列規則進行

二. 預防性程序

A. 校內措施

學校教職員應負責制定並實施能夠促進學生以最佳方式學習並且解決負面影響教育程序的行爲的措施。如果學生的行爲和/或學業記錄顯示在本校進行調整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則學校教職員應該制定計劃並尋找能夠解決學生行爲問題的方法,並且與學生及其家長討論這些替代辦法。¹

¹在本條例中使用的「家長」這一用語,是指該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其他與該學生 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 或已經達到18周歲,則指學生本人。

計劃可以包括使用替代的教學材料和/或方法,替代的課堂管理技巧,補習服務,替代的編班安排,輔導支援,以及幫助處理個人和家庭問題的服務。所有預防措施都應在學生的檔案中予以説明。如果學校教職員在任何時候懷疑學生的問題可能是某種殘障情況的體現,且這種殘障情況需要特殊教育服務,那麽學校應該立即呈交一份特殊教育評估的轉介信給特殊教育委員會辦公室(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Office)。

B. 自願轉學

如果在經過各種努力之後,學生仍無法糾正其問題,而且校長認爲轉學對學生有益或者學生在另外一所學校可以獲得適合他/她的教育,那麽校長可以與家長商討轉學事宜。如果家長同意轉學,而且學校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行政區停學主任,作爲青少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的指定負責人,同意轉學,那麽可以實施自願轉學。行政區停學主任在與行政區入學辦公室執行主任/學生入學辦公室指定負責人(學生入學)磋商之後,將決定適合學生的入學安排。如果家長不同意轉學,但是校長希望學生轉學,那麽則必須啟動本條例中闡述的非自願轉學程序。

在非自願轉學程序懸而未決的過程中,學生必須留在他/她當前的學校,除非他/她根據有關總監條例的規定正在停學並且在他處上學,或者除非家長同意學生轉學。

三. 校長會議

如果要啓動非自願轉學程序,校長應該先與行政區停學主任磋商。如果行政區停學 主任同意考慮轉學建議,校長應採取以下步驟:

A. 通知

- 1.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給學生和家長發送書面通知, 説明正在考慮學生轉學的 建議。通知信上必須註明與校長的非正式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並且必 須告知家長和學生, 他們有權帶一名律師或者一位他們所選擇的人同來參加 會議(參考附件1)。
- 2. 此外,通知信還應註明家長有權在開會之前要求並且獲得一份學生檔案的副本。
- 3. 通知信還應註明,如果在校長會議之後,校長認爲學生應該轉學,但是家長不同意,家長在實施轉學決定之前有機會要求舉行一場聽證會。

B. 校長的非正式會議

- 1. 校長會議提供一個討論平台,讓家長、老師和學校其他官員可以評估與校長 所作的學生轉學決定有關的情況。校長會議讓各方有機會討論學生在學業和 行爲方面的需求,以及先前採取的滿足這些需求的措施或者方法。
- 2. 校長必須召開這場會議。如果家長要求推後舉行會議,校長應及時重新安排 會議日期。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第二次推後舉行會議的要求不會批准。如 果在進行了適當的通知之後,學生和家長缺席會議,校長將照常開會,並且 在他/她的決定中註明學校官員已經努力嘗試了讓學生和家長出席會議。家 長應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上將註明會議按期舉行以及所達成的決定。
- 3. 學生和他/她的家長可以帶一名律師或者任何一位可以提供幫助的人士來參加會議。如果有需要,校長可能會讓了解學生以及了解該生在糾正其問題上所遇到的困難的學校官員參加會議。該會議並不是一次正式的、爭議性的法律程序式的會議,而是一個輔導性質的程序,因此不應該變成一次對抗性的會議。律師或者辯護者可以在遵守會議非正式性的情況下參加會議。

如果家長希望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家長可以要求教育局提供一名翻譯,方法是在開會日期之前與校長聯絡,或者也可以在開會時自帶翻譯。

- 4. 如果家長要求,校長應向學生提供一份學生檔案的副本。
- 5. 會議之後,如果校長認爲學生不應該轉學,校長應該在五天之內以書面形式 將這一建議告知學生和家長,包括建議採取的幫助達到學生需求的方法。
- 6. 如果校長的結論是,轉學對學生有益,或者學生在另外一所學校可以獲得適合他/她的教育,則校長必須在五天之內向行政區停學主任發送一份轉學建議。校長的書面建議必須包括對於顯示出學生有轉學需要的行爲問題和/或學業問題的説明,以及對於所採取的解決學生問題的替代性辦法和先前採取的行動的説明。校長建議信的副本會提供給學生和家長(參考附件 2)。

四. 學校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聽證會

A. 初步責任

在收到校長得轉學建議信之後,行政區停學主任可以:

- 1. 決定非自願轉學是不合適的,並且以書面形式通知校長和家長學校應該採取 額外的措施來幫助學生;或
- 2. 接受校長的建議,並且書面通知學生和家長:校長已經建議學生轉學,以及 學生和家長有權利要求聽證會,程序如下。

B. 通知

行政區停學主任應通知學生和家長他們有權利要求聽證會。通知信應該包括下列資訊(參考附件3):

- 1. 考慮轉學的具體原因。
- 2. 向學生和家長説明: 他們有十(10)天時間要求舉行聽證會

- 3. 通知學生和家長:如果要求舉行聽證會,則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都將已安排妥當,而且在聽證會之後發佈書面決定之前,轉學建議不會實施,除非家長在聽證未決之前書面同意立刻轉學。然而,即使家長同意立刻轉學,也不應視作家長放棄聽證會的權利。
- 4. 通知學生和家長:如果家長沒有在十(10)天之內要求舉行聽證會,轉學 建議將在十(10)天過後生效,除非家長書面同意學生在較早的日期轉 學。
- 5. 通知學生和家長:有權利在聽證會之前獲得學生檔案的副本。通知還應列出 附近社區提供免費或低價法律服務的機構名稱,並且提供一份申訴程序説 明。
- 6. 通知學生和家長在參加聽證會時有權利帶律師同來,學生和家長有權利向證 人提問,提供與學生有關的證人和證據,以及傳喚證人的要求可以呈交給聽 證辦公室(Hearing Office)。
- 7. 通知家長,如果家長希望在聽證會上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家長有權利自己帶一位翻譯或者要求教育局提供一位翻譯。
- 8. 如果家長不要求舉行聽證會,而且十(10)天期限已經到期,或者家長書面同意在十天期限之前讓學生轉學,則行政區停學主任在與行政區入學辦執行主任/指定負責人磋商之後將為學生作合適的入學安排。行政區停學主任應向接收學生的學校校長和送走學生的學校校長以及家長發送一封信,通知他們學生將轉至的學校以及轉學生效日期。轉至的學校必須是一所學生可以獲得適合他/她的教育的學校。

C. 聽證會

如果家長要求舉行聽證會,行政區停學主任與聽證辦公室將在最快的、可行的日期安排一場聽證會。

- 1. 除非學校的校長或者他/她的指定負責人在場,否則不能舉行聽證會。
- 2. 如果要求推後舉行聽證會,聽證辦公室應該及時重新安排聽證會日期。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不會允許第二次推後舉行聽證會的要求。

- 3. 聽證會應該在學生和家長在場的情況下舉行。如果聽證會改期舉行時,學生和家長仍然缺席,那麼可以在學生和家長缺席的情況下舉行聽證會,除非有合理的延期舉行聽證會的理由。如果聽證會在學生和家長缺席的情況下舉行,聽證官應首先說明學校官員作了哪些努力確保家長和學生出席聽證會,然後再繼續舉行會議。學生和家長將收到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上將註明聽證會按期舉行以及所達成的決定。
- 4. 學校官員有責任説明轉學會對學生有利,或者學生可以在另一所學校獲得適 合他/她的教育。
- 5. 學校官員和家長可以傳證人出場並且向證人提問,也可以提供證據。
- 6. 聽證官有權使某人宣誓,並且向任何不願出席的證人發傳票,並且可斟酌決定在發傳票之前是否要求説明證人與事件的關聯。學校官員或者轉學事宜正在被考慮的學生的家長可以聯絡聽證辦公室要求給證人發傳票。教育局員工或者學生的傳票由學校官員負責。學生證人即使接到傳票、或者同意出席作證,但是在沒有家長同意的情況下也不得出席。
- 聽證會應該以磁帶錄音或者逐字速記的方式記錄下來。如果家長提出要求, 應該給家長提供一份磁帶或者逐字速記的副本。

D. 決定

- 在聽證會之後的十個上學日之內,行政區停學主任必須給校長和家長發送一 封信函,通知他們他/她的決定以及理由。
- 2. 如果行政區停學主任拒絕接受轉學建議,則他/她的書面決定應註明學生目前註冊的學校應給學生提供的適合他/她的教育和輔導服務(如果有)。
- 3. 如果行政區停學主任批准轉學建議,則行政區停學主任在與行政區入學辦執 行主任/指定負責人協商之後將決定一個適合學生的入學安排。此外,行政 區停學主任在信中還應註明學生將轉至的學校以及轉學生效日期。轉至的學 校必須是一所學生可以獲得適合他/她的教育的學校。接收學生的學校校長 也必須收到一份轉學通知。

- 4. 為了避免學期當中或者期中轉學造成的教育方面的困難,應考慮在該學期或 周期結束時讓學生轉學。同時,學生將繼續在當前的學校讀書。
- 5. 不應建議任何年齡的學生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轉學至不頒發文憑 (例如:全日制 GED 學習計劃)或者半日制的學習計劃。
- 6. 行政區停學主任的信還應該通知學生和家長,他們有權利對轉學的決定提出 上訴。

五.上訴

上訴應該以書面形式呈交給總監 2。

上訴必須在作出決定當日後的十個上學日之內提出,或者在收到聽證會的磁帶錄音或逐字速記後的十個上學日之內提出,以兩者間日期較晚的為準。在上訴未決時,學生應在轉學的學校上學。只有當轉學決定已經公佈並且上訴未決的情況下,學生或者家長才可以要求總監就學生的非自願轉學作一個臨時決定。該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

六.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6784 傳真: 212-374-5751

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0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6888 傳真: 212-374-5596

_

²呈交給總監的上訴信應同時呈交給法律服務辦公室,地址是Office of Legal Services,Room 308,52 Chambers Street,New York,NY 10007。

總監條例 A-450 附件 1 第 1 頁/共 1 頁

校長發出的關於考慮非自願轉學的通知

(日期)

尊敬的(學生和家長):

我遺憾地通知您,現在已經有必要考慮將您的子女,即就讀於(班級)(CLASS)的(學生姓名)(STUDENT'S NAME),從本校轉走。

我們已就此安排於(日期)(DATE)(時間)(TIME)在(地點)(LOCATION)舉行一次校長面談。您必須出席這次面談,以討論如何最有效地滿足您的子女在學習上和行爲上的需求以及以往針對這些需求所採取的措施或策略,並共同找出解決這一行爲問題的令人滿意的方法。我們也可能要求熟悉您的子女的學校工作人員出席該面談。面談的結果可能是尋求將您的子女轉到另外一所學校。與此同時,您的子女應繼續正常上課,除非他/她被停學並指示在另外一個地方上學。請注意,這一關於非自願轉學的面談不同於任何停學面談或在您的子女也被停學的情況下而安排的面談。

請致電(電話號碼),確認您將出席,並在面談當天與您的子女一起準時到達。如果您無法如約前來,請撥打(電話號碼)與學校聯絡,讓我們把面談安排在一個雙方都方便的時間進行。我們只允許推遲一次面談。如果您在接到相應通知後沒有出席,該會議將在您缺席的情況下舉行,而且我們將把做出的任何決定通知給您。您有權在面談之前索取並獲得一份您的子女的記錄。您可以有一名翻譯與您一起出席面談。教育局可以提供翻譯服務。如果您需要翻譯服務,請在接到這封信後立即聯絡(學校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或學校辦公室電話號碼)。我們將盡一切努力提供所要求的這一服務。但請注意,是否提供這一服務將取決於屆時是否有翻譯可以到場,而在舉行面談時,可能找不到一名可以到場的翻譯。在舉行面談的日期之前,(學校聯絡人的姓名或學校辦公室名稱)將與您聯絡,告訴您學校是否將能夠提供這一所要求的服務。您也可以帶您自己的翻譯出席,而且在沒有翻譯服務時應準備好這樣做。您有權在律師或您所選擇的另一個人的陪同下出席面談。

在面談當中,您可以同意讓您的子女轉學。如果您不同意,而學校建議您的子女轉學,那麼我們將與首席執行官/其指定代理人聯絡,您將從他/她那裏收到關於您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權利的進一步通知。

我期待著與您合作立即和有效地解決這一情況。

誠致敬意!	

抄送: 首席執行官/其指定代理人



總監條例 A-450 附件 2 第 1 頁/共 1 頁

關於轉學建議的校長通知信

(日期)

尊敬的(家長/PARENT):

在(DATE),我與您見面討論了讓您的子女(STUDENT'S NAME)轉學的建議。在該面談中,我們提到(STUDENT'S NAME)已經在(SCHOOL NAME)就讀(NUMBER OF YEARS)。對(STUDENT NAME)的學業記錄的審查表明(DESCRIBE ACADEMIC RECORD)。他/她目前在(NUMBER)門課程中不及格,已經曠課(NUMBER)節,而且有(NUMBER)次記錄在案的缺勤。

在面談中,我們提到(STUDENT NAME)有許多記錄在案的紀律問題,所記錄的違規行爲有(DESCRIBE DISCIPLINARY RECORD)。他/她已經因(REASON)被校長勒令停學,以及因(REASON)被學監勒令停學。

(PROVIDE ANY OTHER REASON(S) FOR THE TRANSFER)

自從(STUDENT NAME)入讀(SCHOOL NAME)以來,我們已經透過(METHOD OF NOTIFICATION)和在數次面談中告知您(STUDENT NAME)的違紀情況和學習進步情況。(STUDENT NAME)已在(日期)(DATES)被轉介給(個人的頭銜)(TITLES OF INDIVIDUALS),並與其見面討論這些事項。

(PROVIDE ANY OTHER ALTERNATIVES EXPLORED and PRIOR ACTION(S) TAKEN TO RESOLVE ISSUES WITH THE STUDENT。)

該面談的結果是,學校決定向首席執行官建議把您的子女轉到另外一所學校,以便滿足其在學習和行爲上的需要。

誠致敬意!

校長

抄送: 首席執行官/其指定代理人 家長

T&I 31972 (Chinese) Chancellor Regulation A-450 Attachment 2



總監條例 A-450

附件3 第1頁/共2頁

關於考慮非自願轉學的通知

(日期)

尊敬的(家長/PARENT):

我已收到來自(學校名稱/SCHOOL NAME)校長(校長名字/PRINCIPAL'S NAME)的建議,即讓您的子女(學生姓名/STUDENT'S NAME)從本校轉到其他學校。提出該轉學建議的理由是:(插入相關解釋/INSERT EXPLANATION)

這一部分應包含關於該生的下列資料:

- 年龄
- 學業經歷
- 出勤
- 關於違紀記錄的簡短概要
- 停學的次數和類別
- 建議轉學的任何其他理由

您有權在十天內撥打(電話號碼/PHONE NUMBER)與(停學主任/SUSPENSION DIRECTOR)聯絡,要求舉行聽證會,表示不同意轉學建議。我們將把聽證會安排在一個對雙方都方便的時間舉行。如果您要求舉行聽證會,那麽所建議的轉學將在聽證會後發出一個書面決定後才進行,除非您以書面形式同意立即轉學。如果您不要求舉行聽證會,您的子女將在過了十天之後才轉學,除非您以書面形式同意早一些轉學。如果您同意轉學,這並非意味著您放棄了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權利。

與此同時,您的子女應繼續在本校正常上課,除非他/她被停學並指示在另外一個地方上學。請注意,如果您的子女也被停學,該非自願性質的停學聽證會與任何已經安排的停學會議或聽證會是分開的。

如果您決定要求舉行聽證會,請在約定的聽證會日期準時到達,並帶您的子女一起來。您可以有一名翻譯與您一起出席聽證會。教育局可以提供翻譯服務。如果您將需要翻譯服務,請在收到這封信後立即與聽證會辦公室聯絡。我們將盡一切努力提供所要求的這一服務。但請注意,是否提供這一服務將取決於屆時是否有翻譯可以到場,而在舉行您的子女的聽證會時,可能找不到一名可以到場的翻譯。在舉行聽證會的日期之前,聽證會辦公室將就其能否提供所要求的服務而通知您。您也可以帶您自己的翻譯出席,而且在沒有翻譯服務時應準備好這樣做。如果您無法如約前來,請撥打(電話號碼/PHONE NUMBER)與(聽證會辦公室/HEARING OFFICE)聯絡,以便把聽證會重新安排在一個雙方都方便的時間進行。我們只允許推遲一次面談。如果您在接到相應通知後沒有出席,該聽證會將在您缺席的情況下舉行,而且我們將把做出的任何決定通知給您。

您有權在律師或您所選擇的另一個人的陪同下出席聽證會。本信附有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服務一覽表(見附件 1)。您也有權索取並獲得一份您的子女的記錄。在聽證會上,學校必須説明爲何您的子女需要轉學。您將有權向證人提問,並代表您的子女出示證據和證人。如果您需要傳喚任何證人,您可以與(聽證會辦公室 /HEARING OFFICE) 聯絡,電話號碼是(電話號碼/PHONE NUMBER)。

聽證會內容將由速記員記錄或被記錄在錄音帶上。如果您要求獲得該記錄,我們將向您提供相應的錄音帶或文字記錄(有哪種記錄,就提供哪種)。在聽證會舉行之後的十個教學日之內,我們將寄出説明所作決定及作出該決定之理由的信件。如果決定是命令轉學,則該信件將説明您的子女將被轉到的學校以及他/她開始在該校上學的日期。

如果您想就首席執行官/其指定代理人的決定而上訴,您可以把投訴信發到下列地址: Chancellor,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另外,在上訴結果出來之前,你可以請求教育總監作出暫時決定。任何發給教育總監的上訴信或緊急請求信也應發給在同一地址的法律服務辦公室。我期待著與您合作,以便我們可以及時和有效地解決您的子女的問題。您可以撥打(電話號碼/PHONE NUMBER)與我聯絡。

誠致敬意!

首席執行官/其指定代理人

抄送: 校長

聽證會辦公室負責律師